

整合各类社会救助政策

德州将建统一大救助体系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 刘潇

6月12日,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获悉,日前,德州市委、市政府下发《关于建立社会大救助体系的意见》。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,全市将整合现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,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大救助政策制度体系,实现社会救助与脱贫攻坚政策有效衔接,确保贫困群众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。



让社会救助政策更精准

实施社会救助政策整合。按照“全面整合、统筹实施”的原则,全面梳理现有的低保、医疗、教育、临时救助等10大类24项救助政策,对目前政策存在遗漏或界限不清的,通过政策创制予以堵漏补缺,对“目标一致、功能相近”的,通过分类归并予以整合,清理规范地方自主实施的救助制度和救助项目。

推进社会救助政策融合。进一步明确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的功能定位,建立统一的救助人员大数据库和工作网络平台,实现“一个平台、一库取单、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,分口施救、各负其责”。对可以享受多渠道救助的贫困群众,实施全方位融合式救助,从多方面进行脱贫帮扶。

强化社会救助政策衔接。坚持“先保险、后救助、再福利”的原则,做好社会救助与养老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。制定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救助相衔接的政策措施,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信息统计、事先报告和备案管理制度,确保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救助良性互动。



构建四级衔接互通救助网络

建设社会大救助工作网络。加快构建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,市、县(市、区)建立专门工作机制,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社会大救助的统筹衔接、机制建设、运行保障、监督管理和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;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全面建立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综合服务平台;村(居)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。

落实社会大救助工作力量。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加强民政工作提高为民服务能力水平的意见》要求,辖区人口5万人以下的乡镇(街道)编制专职民政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,5万人以上的乡镇(街道)编制不少于5人;每个乡镇(街道)增设3个社会工作岗位,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,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(街道)双重管理。

村(居)明确1名村(居)委员会成员兼任村(居)民政助理员,根据服务对象数量聘用1名至2名民政助理员,协助做好民政工作。上述人员,同时承担大救助相关工作。

建立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机制。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各负其责、上下联动的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工作机制,确保那些不了解政策、没有申请能力的贫困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。



建设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救助事项网上办理

开发建设德州市社会大救助服务信息网。科学设置网站栏目,丰富网站服务功能,实现市、县、乡三级联网运行。

建设市级社会大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。建立困难群众大数据库和社会救助对象等级评定制度,完善社会救助事项网上办理的工作机制,实现各类社会救助数据在线查询,救助业务在线审批,救助资金在线管理。

此外,完善社会大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。深入推进核对信息跨部门、跨地区、跨层级整合共享和实时比对,形成动态化管理的社会大救助对象“大数据库”。建立社会大救助呼叫中心。负责业务咨询、受理核查、信访投诉、转办交办等工作,与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接,开通线上救助服务窗口,实现“多线受理、一门反馈”。



加强与脱贫政策统筹衔接

加强救助政策与脱贫攻坚政策的统筹衔接。逐步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,确保农村低保标准始终高于省定扶贫线。脱贫攻坚期内,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,可继续保留低保待遇3个月。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,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高龄失能老年人、农村低保、重度残疾人实行低偿或无偿集中托养服务。全面建立支出型贫困家庭、困难残疾人家庭保障制度。

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,乡镇(街道)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。出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,逐步延伸将低收入家庭纳入综合救助范畴。有效推进基本生活救助与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、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的衔接协同,注重加强民政兜底保障政策与扶贫资产收益、项目分红、邻里互助、慈善养老、实物供给等政策的联动配合,综合解决贫困人口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问题。

市司法局出台减证便民新举措 实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

本报6月12日讯(记者 刘潇 通讯员 马世利) 6月12日,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获悉,日前,市司法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公证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工作意见,明确全面实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,不断扩大公证“一次办好”服务范围,继续优化公证便民利民服务机制,大力加强信息化服务手段运用等举措,深化公证减证便民工作,进一步提升公证服务效能和水平。

全面实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,坚持清单之外无证明原则,任何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不得随意增加证明材料,提高证明要求。凡是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,能够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,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解决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,杜绝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、无谓证明。公证机构要在省公证协会出台的公证办证材料清单的基础上,再次梳理,形成清单,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示,印制成册供当事人取阅。

扩大公证“一次办好”服务范围,鼓励有条件的县(市、区)和公证机构在参考省里公布的“最多跑一次”公证服务事项的基础上,进一步扩大办理公证“一次办好”服务事项范围,并向社会公开。对于其他法律

关系明确、事实清楚、无争议的公证事项,只要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真实,符合法定受理条件,原则上全部纳入“一次办好”服务范围。对简单的公证事项争取做到当日受理、当日出证。

继续优化公证便民利民服务机制,推行《一次性告知书》,对所需资料清单、办理时限、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,要进行一次性书面告知。公证机构要主动向社会公开办证地址、咨询电话和网上咨询路径,在公证处醒目位置张贴办证流程图文说明。

大力加强信息化服务手段运用,在全市推广网上办证,依托“公证在线平台”系统,进一步完善网上公证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标准,推动符合申办条件的公证事项由线下向线上转移。鼓励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开展公证办证“微服务”,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及支付宝城市服务、手机APP等移动办证端口,方便当事人在任意时间、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网上咨询、网上申请、网上受理、网上预审、网上缴费等流程。加强公证实体、网上平台与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网上、热线三大平台的对接。意见还在严格公证质量监管和智能化风险控制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。

饮水安全状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

本报6月12日讯(记者 贺莹莹) 为有效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,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,12日,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获悉,全市制定印发德州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(2018—2020年)的通知。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,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,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,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,在源水达标的情况下,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%(排除地质因素影响)。

本方案的范围为全市城市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。为此,方案要求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,调整和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。对新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,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划定水源保护区,现场勘界定标,明确

保护区边界范围。对已划定保护区的按需进行适当调整。

另外,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。加快推进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,全面排查整治化工企业跑冒滴漏等问题,完善防渗设施。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,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。

另外,还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,县级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;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要在当地党报和政府网站开设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”专栏,每月公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,接受社会监督。邀请媒体、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,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。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源保护的信息平台,确保信息渠道畅通。充分发挥“12369”环保举报

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,进一步完善省、市、县三级环保微博工作体系,健全公众投诉、信访、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。